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修改時間
111年03月01日 00:00:00

點擊數
1031

內容
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

中華民國102 年9 月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21326283 號公告訂定，全文共 3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中華民國107 年3 月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71325589A 號公告全文修正，共 4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中華民國111 年2 月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111324498號公告修正第 1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下列期間禁止於距岸三浬內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：

(一)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(二)自一百十二年起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點之限制：

(一)於花蓮縣、臺東縣之海域、潮間帶及河口水域捕撈鰻苗。

(二)基於學術研究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三、捕撈鰻苗者，應遵守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漁業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保育區、禁漁區之規定。
四、違反第一點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相關檔案

107.03.01修正公報 (101.78KB) PDF

102.09.09訂定(公報) (63.57KB) PDF

110.03.01修正公報 (94.24KB) PDF

https://www.fa.gov.tw/view.php?theme=FisheriesAct_announcement&subtheme=&id=32

112-2-20